关于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黄泽斌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44 号

黄泽斌: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18年4月21日。你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你的配偶许小燕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即于3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5,000股,交易金额44,560元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 法规及本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3日